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2018** 年台灣

荷蘭國家報告

**Herman Schilperoort**

荷蘭國家法律扶助局幕僚長



# 荷蘭法律扶助制度特性

- 無力負擔法律服務費用者均適用《法律扶助法》(約佔總人口 38%)。
- 無資力標準為：單身者年收入 26,000 歐元以下，家庭年收入 36,800 歐元以下。此標準每年隨通貨膨脹情形而修正。
- 荷蘭與外國居民享有相同權利。
- 所有法律案件均可獲得法律扶助(民事、刑事、行政、移民與庇護)。本制度提供各項法律服務：包括法院或調解的相關資訊、諮詢、協助與代理。
- 第一線的法律扶助由全國 30 個法律服務站 (Legal Service counters，以下簡稱LSC) 提供。
- 第二線法律扶助則是由律師與調解人提供。

# 當事人分擔金

- 當事人分擔金旨在作為門檻：避免濫用法扶服務
- 使法律扶助由受扶助人共同出資的方式
- 取決於收入水準
- 分擔金的高低取決於當事人使用法扶服務的方式：
  - 造訪 **LSC**：無分擔金，如轉介至第二線可給予折扣
  - 以諮詢取代訴訟：分擔金較低
  - 使用調解服務：分擔金較低
  - 使用線上法律扶助：分擔金較低
- 金額範圍：**53** 歐元 (調解) 至 **849** 歐元 (訴訟收費上限)
- 過去十年已提高分擔金

# 律師費用

- 固定費用制
- 例外：僅就相當複雜的案件按時計酬，多半是刑事案件。
- 250 歐元 (簡易諮詢) 至 1,500 歐元 (勞工法案件)

# 歐洲數據

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單位：百萬歐元) 以及人均總支出 (單位：歐元)

## 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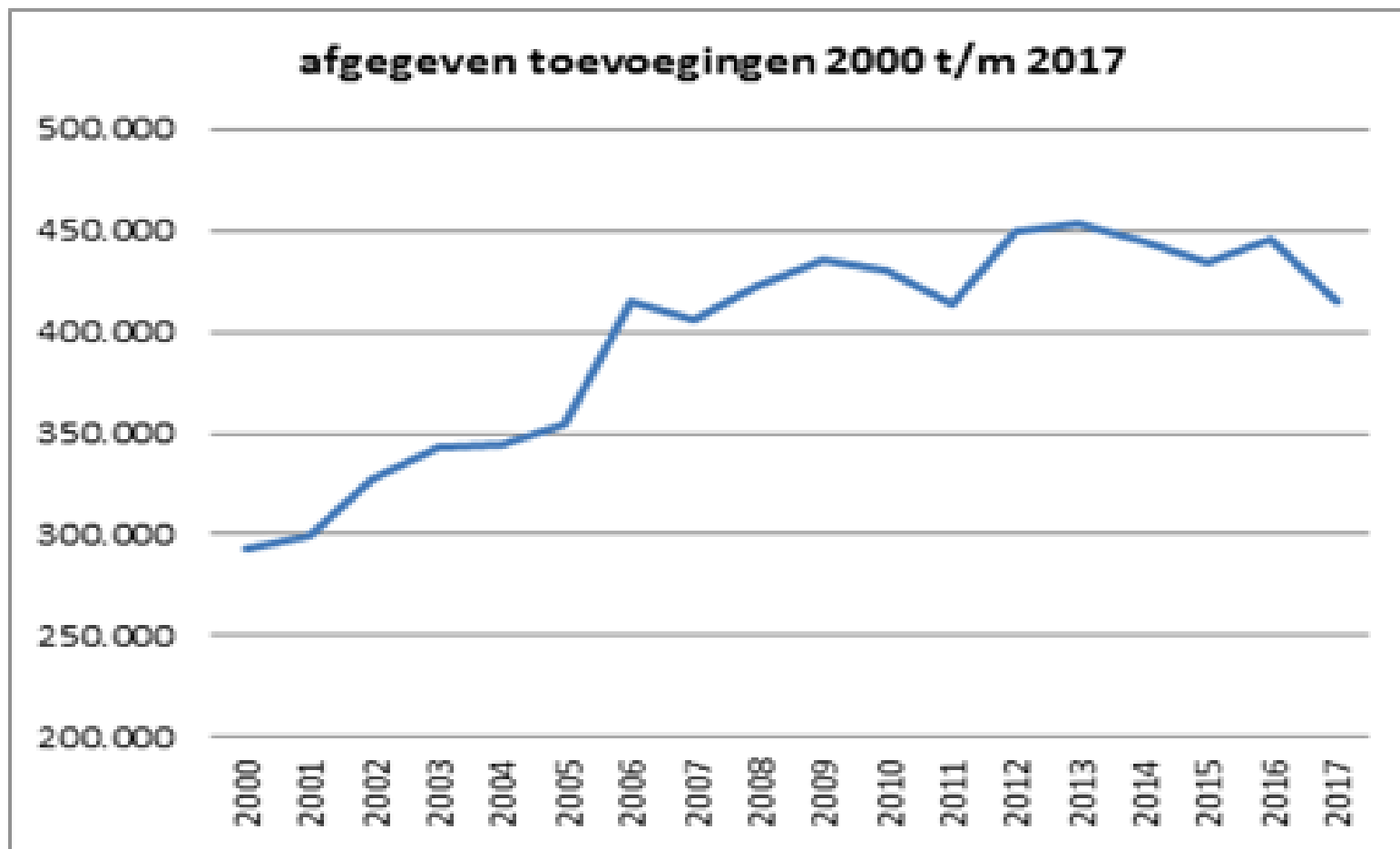
1. 英格蘭與威爾斯 2489
2. 德國 533
3. 荷蘭 485
4. 法國 351
5. 蘇格蘭 182
6. 愛爾蘭 97
7. 比利時 77
8. 芬蘭 68
9. 波蘭 23

## 人均

1. 英格蘭與威爾斯 39.37
2. 蘇格蘭 34.28
3. 荷蘭 29.11
4. 愛爾蘭 21.18
5. 芬蘭 12
6. 比利時 6.96
7. 德國 6.52
8. 法國 5.40
9. 波蘭 0.59

資料來源： Hiil, Legal Aid in Europe: nine different ways to guarantee access to justice, 2014

# 第二線法律扶助之增加： 取得法律扶助證的律師與調解人數成長情況



# 法律扶助預算面臨壓力

- 開放式預算
- 數十年來支出不斷增加，僅有過去兩年的預算與支出達到正平衡
- 2015 年支付予律師與調解人的費用遭到凍結
- 2017 年 Van der Meer 委員會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律師費用不夠高到足以保證其獲得合理收入
  
- 律師事務所的營業額壓力
- 副作用：尋找更多收入來源
  - 額外、無扶助必要的案件？
  - 更「複雜」的案件？
  - 傾向判決離婚而非兩願離婚？
  
- 費用必須提高，但問題在於：如何提高？
- 目前政府並無意願投入更多資金

# 新目標著重於法律扶助制度創新： 改變的關鍵價值

- **尋找解決方案才是關鍵要素**，而非制式地自動提供律師。法律扶助制度應逐步培養能提供適足且符合成本效益解決方案的能力。
- **引導民眾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 (如庭外和解)**。如有替代爭議解決方式，民眾應盡可能循此途徑解決法律問題。例如：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法律扶助保險、消費者權益組織等。
- **促進自助機制**。其重點不在於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而是為民眾提供自助工具，鼓勵自行解決，例如使用網路平台擬定離婚計畫。民眾被視為有自助能力者，將可獲得由國家資助的法律扶助制度提供成本較低的低度服務。



# 制度創新

- 唯有在需要特殊專業知識，且其他解決方案不明確時，才提供律師協助
- 政府鼓勵開發客製化的法律扶助方案，例如「解僱可以嗎? (*dismissal allowed?.nl*)」以及「分居 (*separate.nl*)」
- 其他結論：
  - 應提供更適當的法律資訊以及當事人可以選擇的可能選項；
  - 當事人問題的解決方案應在法律扶助範圍之內；
  - 應與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結合優秀人才，建立更強而有力的第一線法扶服務；
  - 應更加關注多重問題的解決方法（亦即問題背後的深層問題，包括債務、酗酒等）；
  - 應改善民眾自助的能力；
  - 應對整個扶助流程設立更具支配性、社會性的整體目標，包括司法的環節（例如社區法庭）。